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重点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范性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P-GK-116（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
时 间：2025.07.02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3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研究院

招标编号及标项：ZZCG2025P-GK-116（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重点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范性检测项目）

服务类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摸底我省重点 APP 底数，按行业进行分类，选择不少于 150 款重点 APP 开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范及应用安全检测，一是根据《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的要求，检测六大项：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二是依照《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CN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对应用安全进行检测，检测项为：病毒扫描、代码反编译风险检测、应用数据备份风险检测、漏洞扫描、明文存储密码风险扫描等。 2. 对采购人指定的 150 款 APP 进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范及应用安全检测。出具《APP 个人信息安全检测报告》及整改建议，协助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复核检查。检测服务周期一年。 3. 检测完成后，经过汇总分析，形成《浙江省**行业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及安全态势分析报告》《浙江省 APP 安全分析报告》《浙江省 APP 个人信息安全专报》等研究成果用于分析决策。 4. 中标方须对本次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和结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同时中标方在此次项目结束之后将所有和本	12 人	60 工作日	-	65800 0.00

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移交业主单位后全部销毁。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658000.00					
备注	1.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 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授权代表签名: 张月明

日期: 2025.07.02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无